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 11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賴主任委員淑惠

紀錄：林芝微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出席清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有關臺中市審計處審核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決算審核結果，報請公鑑。

決定：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二】

案由：有關 114 年度財政部與衛生福利部對各直轄(縣)市政府考核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使用情形，評比結果，報請公鑑。

決定：

一、予以備查。

二、為持續獲考核佳績，請各業務單位確實編列計畫並執行，以達指標滿分。

【報告事項三】

案由：114 年度(截至 11 月 14 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情況，報請公鑑。

決定：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有關 114 年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辦理情形，提請備查。

決定：予以備查。

柒、討論提案：

【案號一】

案由：有關本市 115 年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均依分組審查結論同意核定。
- 二、第三類提請討論案，同意補助 2 案，不予補助 1 案，說明如下：
 1. 115 年度「明天一定會更好」遊民補助計畫，同意核定 25 萬 5,760 元。
 2. 「大手拉小手，向前走！」－社會發展遲緩（障礙）幼童家庭支持方案，同意核定 16 萬元。
 3. 2026 同辛齊勵計畫資源整合與個案充權服務，不予補助。
- 三、其餘各分類計畫請業務單位依審查意見辦理。
- 四、同意授權本府社會局依據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辦理 115 年補助金額調整。
- 五、附帶決議：請社會局就公益彩券核定補助項目進行檢視，視實際需求調整，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捌、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於審查資料上增加申請單位主要業務內容（或任務）及執行成效等相關資訊，以利審查委員掌握其組織定位與執行適切性。

決議：請社會局之後於民間團體補助案分組審查資料增加業務內容（或任務）及執行成效等相關資訊，以利委員審查參考。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 114 年第 2 次會議發言紀要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有關臺中市審計處審核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決算審核結果，報請公鑑。

主辦機關說明：(略)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二

案由：有關 114 年度財政部與衛生福利部對各直轄(縣)市政府考核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使用情形，評比結果，報請公鑑。

主辦機關說明：(略)

主席裁示：

一、 予以備查。

二、 為持續獲考核佳績，請各業務單位確實編列計畫並執行，以達指標滿分。

報告事項三

案由：114 年度(截至 11 月 14 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情況，報請公鑑。

主辦機關說明：(略)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有關 114 年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辦理情形，提請備查。

主辦機關說明：(略)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參、討論提案：

【案號一】

案由：有關本市 115 年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提請審議。

主辦機關說明：(略)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照案通過。

二、第三類-115年度「明天一定會更好」遊民補助計畫及「大手拉小手，向前走!」-社會發展遲緩（障礙）幼童家庭支持方案

陳委員中岳：

公彩盈餘為得來不易之財源，於報章所見近期有遊民聚集地涼亭拆除之議題，有關遊民聚集驅散議題是否有積極作為，請說明？

社會救助科回應：

針對遊民服務本市訂有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遊民輔導是跨機關合作機制，而社會局係針對社會福利部分。每天皆有輔導員輪班提供服務，並會定期進行查訪及關心遊民，透過查訪覺察需求後，針對需求提供相對應的服務，亦有提供遊民中繼住宅供遊民暫時居住，並針對有能力且有意願之遊民鼓勵其逐步穩定回歸社會，而近期報章所見，經了解是鄰近居民群聚飲酒等，已透過鄰里長協助宣導維持環境整潔及秩序，涼亭拆除是相關單位依地方意見辦理。

主席：

請社會局及各協力機關持續努力。

徐委員森杰：

遊民補助計畫執行概念良好，惟遊民常伴有精神等其他議題，建議方案內容可含括心理衛生等跨專業領域部分，如有轉銜等服務面向，亦可於方案內呈現，使計畫內容更完整。

社會救助科回應：

於遊民服務中多數遊民確實伴隨心理衛生議題，而我們亦會將疑似精神疾病患者名單提供衛生局協助後續追蹤關懷事宜。惟該計畫係民間團體針對遊民服務內容進行撰寫，於計畫執行中若遇疑似精神議題個案，亦會進行通報轉介等服務，

爾後將建議民間團體可將工作執执行程序及方法納入計畫中，以利呈現方案全貌。

何委員素秋：

遊民補助計畫係民間團體針對遊民培力與生活自我管理部分，而非整體遊民服務計畫，建議支持。

另回饋近期於台中火車站明顯可見政府單位跨部門協力合作使火車站周圍更加整潔，為市民穩定生活投入了許多努力。

林委員瓊嘉：

支持民間團體方案，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人數/人次)前後呈現似有落差，建議應確實檢視並修正。

孫委員德利：

補助項目日新月異，建議可盤整是否有需新增項目供民間團體申請。

主席：

謝謝委員給予支持與肯定，請社會局業務科室於審查時確實檢視執行成效，若有需修正之處，請再與民間團體說明。有關補助項目為其他之兩案，因有其需求性及必要性故予以核定，另法規應與時俱進，請社會局就公益彩券核定補助項目進行檢視，視需求進行調整，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三、第三類-2026同辛齊勵計畫資源整合與個案充權服務

王委員兆慶：

計畫內容呈現該名社工服務案量為15名及計畫內容未見與教育體系之連結，請說明？

兒少福利科回應：

該案除提供15名個案服務外，尚有籌辦其他活動，另針對教育體系連結部分係該協會較為薄弱部分，爾後將於訪視輔導中提供建議。

何委員素秋：

有關本案計畫內容呈現不夠具體請再說明？

兒少福利科回應：

該案係針對具人際關係或經濟弱勢等需求青少年提供個案服務、資源轉介及培力活動等，本科承辦同仁不定期至民間團體進行查訪，亦有邀請專家學者至單

位給予指導，皆認可該單位執行情形，惟該單位與教育資源體系之連結較為薄弱，是否可讓我們再次與民間團體釐清。

主席：

綜整計畫呈現尚不夠完整，建請兒少福利科就計畫內容、個案來源及資源連結部分再給予指導調整，未來視需求再提出申請。

主席裁示：

一、 第一類及第二類，均依分組審查結論同意核定。

二、 第三類提請討論案，同意補助 2 案，不予補助 1 案，說明如下：

1. 115 年度「明天一定會更好」遊民補助計畫，同意核定 25 萬 5,760 元。
2. 「大手拉小手，向前走！」－社會發展遲緩（障礙）幼童家庭支持方案，同意核定 16 萬元。
3. 2026 同辛齊勵計畫資源整合與個案充權服務，不予補助。

三、 其餘各分類計畫請業務單位依審查意見辦理。

四、 同意授權本府社會局依據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辦理 115 年補助金額調整。

五、 附帶決議：請社會局就公益彩券核定補助項目進行檢視，視實際需求調整，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肆、臨時動議：

李委員思源：建議於審查資料上增加申請單位主要業務內容（或任務）及執行成效等相關資訊，以利審查委員掌握其組織定位與執行適切性。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之後於民間團體補助案分組審查資料增加業務內容（或任務）及執行成效等相關資訊，以利委員審查參考